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融辰

選任辯護人 羅明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
字第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融辰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上午，駕駛牌
照號碼AGW-073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，
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而於同日上午10時10分許，行駛至前開路
段復興路一段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
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無缺
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
竟疏未充分注意右前方車輛行駛動態，妥採適當安全措施。適
有告訴人陳錫玉騎乘牌照號碼MCM-7137號機車，沿中正北路
同向在右前方左偏行駛，亦未充分注意左後側車輛之安全間
隔，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因而撞及告訴人所騎乘
之機車左側車身，使告訴人人車倒地，致受有唇開放性傷口約
1公分、面部擦傷及多處肢體挫傷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
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
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
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
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3年

01 11月13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
02 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吳秉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